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保留入學事宜。

第二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次申請延長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再繳納任何費用。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四）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第三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前，需完成本校新生報到程序，包括繳交新生報到單、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及兵役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於開學前提出復學申請，逾期未辦理者將自動轉為休學，並計入休學期限計算，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條 公費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